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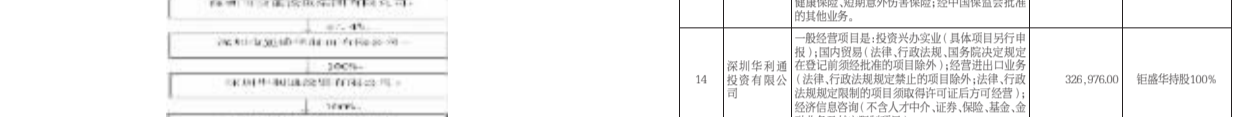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山山田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号德信广场1803室之一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收购协议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与全面收购收购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同时披露,凡欲了解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者,应当阅读完整的收购报告书,并特别关注其中涉及收购人权利义务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内容。

一、收购人、被收购人名称
收购人:中山山田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被收购人, 住所.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addresses.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山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号德信广场1803室之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中山山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俊强先生。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business details.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1, 公司名称: 宝信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Lists controlling companies and their details.

注:宝信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核心企业。宝信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核心企业。

第三节 收购协议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决定以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并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实现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收购协议的签订
收购人(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协议》,约定收购人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190,906股,占总股本的25.00%。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由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两部分组成,总对价为人民币20.66亿元。

三、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收购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但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调整的情况
收购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物联网、智能制造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潜力。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1, 公司名称: 宝信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1, 公司名称: 宝信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1, 公司名称: 宝信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9
10万吨味精项目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改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413,977,186.0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流程。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获得赞成票15,000股,反对票1,516股,弃权票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and their results.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订主体
甲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协议终止之日止。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8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一、问询函内容
上交所问询函询问了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公司的回复
公司已按照交易所要求,认真核查相关信息,并逐项回复了问询函中的问题,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三、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披露了《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变更
如发生协议约定之外的变更,各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报经各方同意后生效。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